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7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異議人　許昭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太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（返還提存物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19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抗告人自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